

景泰路(安乐林路-桃杨路段)道路工程

跨地铁施工结构检测及监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景泰路(安乐林路-桃杨路段)道路工程跨地铁施工结构检测及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981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10125210200019818-XM001

项目名称: 景泰路(安乐林路-桃杨路段)道路工程跨地铁施工结构检测及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 1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5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景泰路(安乐林路-桃杨路段)道路工程跨地铁施工结构检测及监测服务	<u>155</u>	1	景泰路(安乐林路-桃杨路段)道路工程项目拟建道路须跨越地铁14号线景泰站-蒲黄榆站区间,施工范围位于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对地铁设施进行现状检测(工前检测及工后检测),编写检测报告,对影响范围内的地铁结构开展安全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跨地铁施工全周期至施工完成后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完成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含)以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00至2026年1月5日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参选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参选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参选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一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 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单老师 010-67073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侯媛媛 薛一凡 滕玉媛 010-671934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媛媛 薛一凡 滕玉媛

电 话：010-671934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即可,磋商现场采用现场纸质文件评审。磋商文件中关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审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景泰路(安乐林路-桃杨路段) 道路工程跨地铁施工结构检测及监测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景泰路(安乐林路-桃杨路段) 道路工程跨地铁施工结构检测及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景泰路(安乐林路-桃杨路段) 道路工程跨地铁施工结构检测及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 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 110918816710601000000008 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若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 (1)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定银行账户);</u></p> <p><u>(2) 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在备注: 保证金+项目包号;</u></p> <p><u>(3)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 应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装订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u></p> <p><u>2. 若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提交, 其原件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并递交并装订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副本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有效期同文件响应有效期。</u></p> <p><u>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 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 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u></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p> <p><u>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或同品牌的情况, 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部分排列; 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 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u>/</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p> <p>(3) 其他要求: <u>/</u>。</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 层 704 室。</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八处； 联系电话：010-6719348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七层 704 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u> <u>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报价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5.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5.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终止

1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 询问与质疑

12.1 询问

1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2 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1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代理费

1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自拟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含)以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服务期限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	不允许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其他：最终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商务部分 4 分	企业业绩	4 分	<p>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p>
服务部分 66 分	人员配备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中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数量、经验以及工作岗位职责分配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符合项目执行需要，人员构成合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配有人员清单、人员简历的、分工明细，技术专业得 15 分； ②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人员配备一般得 10 分； ③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基本满足项目执行需要，配有人员清单，安排较差，经验不丰富得 7 分； ④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力不足，很难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安排不合理，专业性较差得 3 分； ⑤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分	<p>充分理解采购内容，结合行业经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业务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内容、项目重难点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5 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分；</p> <p>②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0 分；</p> <p>③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7 分；</p> <p>④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3 分；</p> <p>⑤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p>
穿越地 铁的第 三方监 测、检 测方案	15 分		<p>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 15 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p> <p>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p>
工作进 度保障 措施方 案	13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安排、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要求提供进度保障措施方案。</p> <p>①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工作节点合理明确，有助于高质量推动项目如期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3 分；</p> <p>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工作节点较合理较明确，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7 分；</p> <p>③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工作节点合理性明确性一般，基本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5 分；</p> <p>④进度保障措施方案有所缺失、工作节点模糊，基本能保障项目开展得 3 分；</p>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⑤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①具有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管控方案，科学合理，完全适用本项目实施得 8 分；</p> <p>②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管控方案较健全，较科学、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p> <p>③措施、方案有缺陷，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p> <p>④措施、方案无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概况

景泰路(安乐林路一桃杨路段)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介于南二环和南三环之间，南北走向。景泰路是望坛棚改的市政配套项目。道路南起刘家窑路，北到桃杨路以北 106m，道路全长 840m.

本项目地铁保护区范围新建景泰路，含随路 12Φ150+Φ2150 电力管线长度约 120m、D1800 雨水管线长度约 65m、DN300 再生水长度约 80m 穿越地铁 14 号线景泰站～蒲黄榆站区间。其中电力管线采用型号为 12Φ150+Φ2150，埋深约 4.8m，采用 C25@500 槽钢支护/152 钢管内支撑，明开槽施工；检查井采用钢板桩施工。D1800 雨水管线埋深约 4.0m，采用 C25@500 槽钢支护/152 钢管内支撑，明开槽施工。DN300 再生水埋深约 2.4m，采用放坡+土钉支护，明开槽施工。

新建管线穿越地铁 14 号线景泰站～蒲黄榆站区间，景泰站～蒲黄榆站区间为东西向布置，该地铁区间采用暗挖法施工，断面形式为单洞单线标准马蹄形断面，断面尺寸为 6.48mx6.72m，地铁覆土 10.5～11.3m。新建管线基坑坑底距地铁垂直距离最小为 5.8m。钢板桩底距地铁垂直距离最小为 3.5m.

基坑支护设计等级：基坑支护设计等级为二级、三级。临时支护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 年。

地铁区间第三方监测

监测范围

景泰路道路及雨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穿越地铁 14 号线景泰站～蒲黄榆站区间及轨道结构的影响范围为 K21+669～K21+811，142 双线米。

监测对象、项目及精度

依据《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1626-2019) 及穿越工程的专家评审经验，本工程监测的对象见下表。

监测的对象、项目、仪器及精度

序号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仪器	监测精度
1	自动化监	轨道结构	静力水准仪自动化监	静力水准	0.2mm
2	人工监测	隧道结构	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水准仪	0.3mm/km

3	人工监测	隧道结构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全站仪	0.5"; (1+1ppm)
4	人工监测	道床结构	道床结构竖向位移	水准仪	0.3mm/km
5	人工监测	道床结构	道床结构水平位移	全站仪	0.5"; (1+1ppm)
6	人工监测	人防门及变形缝	人防门及变形缝差异沉降	水准仪	0.3mm/km
7	人工监测	钢轨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	轨道尺	0.25mm
8	人工监测		轨道几何形位（水平）	轨道尺	0.25mm
9	人工监测		无缝线路钢轨位移	钢尺	0.1mm
10	人工监测	接触网	导高及拉出值	激光接触网检	±3mm

巡查对象及巡查内容

既有线巡查对象及巡查内容

序号	类别	巡查对象	巡查内容
1	人工巡查	既有线路轨道及设备	<p>结构开裂、剥落：包括裂缝宽度、数量、走向、剥落体大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p> <p>结构渗水：包括渗漏水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p> <p>道床结构开裂：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p>

监测频率及周期

自动化监测频率与周期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现场监测频率	现场监测周期
1	轨道结构	轨道结构竖向变形 自动化监测	20分钟~60分钟一次	施工前至工程完成

注：监测频率可根据监测情况适当调整，异常情况适当加密。

既有线人工监测频率与周期

序号	监测对象	现场监测频率	现场监测周期
1	隧道结构	施工期间 1~2 次/周；邻近、影响完成一个月内，1 次/周；工程完工后一年，1 次/月，之后根据监测数据调整监测频率，同时结合运营特点及影响情况调整。	施工前取得初始值，至工后一年且数据稳定
2	轨道结构		
3	钢轨		
4	人防门		

注：监测频率可根据监测情况适当调整，异常情况适当加密。

巡查频率及周期

本工程人工巡查频率与周期见表下表。

巡查频率与周期

序号	巡视对象	现场巡视频率	现场巡视周期
1	既有线路轨道及设备	每次人工监测时巡查 1 次	同人工监测周期

特殊情况频率调整原则

当实测值达到警戒值或现场巡视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加密监测频率，以上异常情况稳定后，恢复原有监测频率。

监测工作量预计

既有线工作量预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监测点埋设		
1. 1	静力水准仪	套	22
1. 2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12
1. 3	竖向位移基准点	点	8
1. 4	隧道结构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0
1. 5	道床结构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40
1. 6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0

1.7	道床结构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0
1.8	人防门及变形缝差异沉降监测点	点	6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2	监测		
2.1	自动化监测	组日	360
2.2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单测）	点·次	36
2.3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复测）	点·次	48
2.4	竖向位移基准点联测（单测）	公里	3
2.5	竖向位移基准点联测（复测）	公里	4
2.6	隧道结构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80
2.7	道床结构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760
2.8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80
2.9	道床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80
2.1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	断面	760
2.11	无缝线路钢轨位移	工日	19
2.12	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工日	19
2.13	人防门及变形缝差异沉降	点·次	114

地铁区间工前工后检测

检测范围及内容

(1) 景泰路道路及雨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穿越地铁 14 号线景泰站~蒲黄榆站区间及轨道结构的影响范围为 K21+669~K21+811，142 双线米。

检测项按照《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评估及监测技术规范》DB11/T915-2012，对区间结构进行检测，根据对地铁类似区间的检测经验与地铁的要求。

通过外观检查、无损检测、地下缺陷探查等技术手段，评定轨道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状态与使用性能，对轨道结构的使用状态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价。检测内容含 1) 结构土外观检测、结构裂缝检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结构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检测、结构混凝土钢筋锈蚀检测；2) 道床

外观检测、道床裂缝检测、道床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道床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道床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检测、结构混凝土钢筋锈蚀检测、道床与结构剥离情况检测
 3) 线路现状调查与检测：线路平面控制测量、线路高程控制测量、线路平纵断面测量、建筑限界测量、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钢轨及零部件调查、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检测周期

施工前进行工前检测，项目完工1年后进行工后检测。

检测工作量预计

既有地铁工前检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暗挖区间结构		
1. 1	结构外观检测	延米	284
1. 2	结构裂缝检测	条	10
1. 3	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1160
1. 4	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348
1. 5	结构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2088
1. 6	结构混凝土钢筋锈蚀检测	组	6
2	道床结构检测		
2. 1	道床外观检测	延米	284
2. 2	道床裂缝检测	条	5
2. 3	道床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580
2. 4	道床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174
2. 5	道床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1044
2. 6	道床钢筋锈蚀检测	组	2
2. 7	道床与结构剥离情况检测	公里	0.284
3	线路现状调查与检测		
3. 1	线路平面控制测量	点	4
3. 2	线路高程控制测量	km	1

3.3	线路平纵面调查	断面	58
3.4	建筑限界测量	断面	58
3.5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	延米	284
3.6	钢轨及零部件调查	延米	284
3.7	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工日	1

既有地铁工后检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暗挖区间结构		
1.1	结构外观检测	延米	284
1.2	结构裂缝检测	条	10
1.3	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1160
1.4	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348
1.5	结构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2088
1.6	结构混凝土钢筋锈蚀检测	组	6
2	道床结构检测		
2.1	道床外观检测	延米	284
2.2	道床裂缝检测	条	5
2.3	道床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580
2.4	道床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174
2.5	道床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1044
2.6	道床钢筋锈蚀检测	组	2
2.7	道床与结构剥离情况检测	公里	0.284
3	线路现状调查与检测		
3.1	线路平面控制测量	点	4
3.2	线路高程控制测量	km	1
3.3	线路平纵面调查	断面	58
3.4	建筑限界测量	断面	58
3.5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	延米	284

3.6	钢轨及零部件调查	延米	284
3.7	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工日	1

主要技术标准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1626-2019);
- (6)《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评估及监测技术规范》(DB11/T915-2012);
- (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8)《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形变监测技术规范》 CHT 6007-2018;
- (9)《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技术规程》(DB11/T365-2016) ;
- (10)《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11T~1446-2017) ;
- (11)《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 / T-152-2008) ;
- (12)《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完成后1年。

项目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定为准)

编号：东管合同（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报送科室：交通运行科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_____ (服务项目名称)经_____ (代理机构)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1 补充条款或协议
1. 2 特殊条款
1. 3 一般条款
1. 4 合同附件
1.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

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 (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_____(含税)。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详见:详见附件2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主管主任：

责任科室：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维护服务事项要求，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 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索赔

8.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2 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未付费用不再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延迟提供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不作为本合同项目的不可抗力。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12.1 本合同甲方支付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4、因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按合同第 10.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7、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通知

18.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1.3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详见附件3，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_____至_____。

3、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

4、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

(2) 第二次付款：穿越施工完成，且乙方提供阶段性第三方监测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

(3) 第三笔付款：合同期满后的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工作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剩余尾款。(注：若需结算审计，则以结算审计结果与合同额相比较，以低价支付尾款。)

合同约定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4) 乙方确认并认可：由于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须执行相关财政请款支付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5) 按照财政付款要求，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材料，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请款手续申请，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乙方未协助甲方完成请款程序，导致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不可抗力或财政支付手续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5、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5.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5.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5.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7 对于不符合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5.8 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6、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 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6.6 甲方或监理方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的质疑或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对于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

6.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6.8 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由乙方承担与相关单位开展的一切施工手续审批、协调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7.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7.3 接受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和处罚通知。

7.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8.1 甲乙双方各指派1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并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履行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需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否则视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项目。

9、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9.1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9.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9.3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补充与修改。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11、违约赔偿

乙方单位及项目人员须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服务内容（采购需求）

附件 4：保密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含)以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磋商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第三方监测				
2	工前检测				
3	工后检测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附件

第三方监测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监测点埋设				
1.1	静力水准仪	套	22		
1.2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12		
1.3	竖向位移基准点	点	8		
1.4	隧道结构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0		
1.5	道床结构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40		
1.6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0		
1.7	道床结构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0		
1.8	人防门及变形缝差异沉降监测点	点	6		
2	监测				
2.1	自动化监测	组日	360		
2.2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单测)	点·次	36		
2.3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复测)	点·次	48		
2.4	竖向位移基准点联测(单测)	公里	3		
2.5	竖向位移基准点联测(复测)	公里	4		
2.6	隧道结构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80		
2.7	道床结构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760		
2.8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80		
2.9	道床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80		
2.10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	断面	760		
2.11	无缝线路钢轨位移	工日	19		
2.12	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工日	19		
2.13	人防门及变形缝差异沉降	点·次	114		
合计					

工前检测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暗挖区间结构				
1.1	结构外观检测	延米	284		
1.2	结构裂缝检测	条	10		
1.3	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1160		
1.4	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348		
1.5	结构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2088		

1.6	结构混凝土钢筋锈蚀检测	组	6		
2	道床结构检测				
2.1	道床外观检测	延米	284		
2.2	道床裂缝检测	条	5		
2.3	道床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580		
2.4	道床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174		
2.5	道床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1044		
2.6	道床钢筋锈蚀检测	组	2		
2.7	道床与结构剥离情况检测	公里	0.284		
3	线路现状调查与检测				
3.1	线路平面控制测量	点	4		
3.2	线路高程控制测量	km	1		
3.3	线路平纵面调查	断面	58		
3.4	建筑限界测量	断面	58		
3.5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	延米	284		
3.6	钢轨及零部件调查	延米	284		
3.7	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工日	1		
合计					

工后检测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暗挖区间结构				
1.1	结构外观检测	延米	284		
1.2	结构裂缝检测	条	10		
1.3	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1160		
1.4	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348		
1.5	结构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2088		
1.6	结构混凝土钢筋锈蚀检测	组	6		
2	道床结构检测				
2.1	道床外观检测	延米	284		
2.2	道床裂缝检测	条	5		
2.3	道床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580		
2.4	道床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174		

2.5	道床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1044		
2.6	道床钢筋锈蚀检测	组	2		
2.7	道床与结构剥离情况检测	公里	0.284		
3	线路现状调查与检测				
3.1	线路平面控制测量	点	4		
3.2	线路高程控制测量	km	1		
3.3	线路平纵面调查	断面	58		
3.4	建筑限界测量	断面	58		
3.5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	延米	284		
3.6	钢轨及零部件调查	延米	284		
3.7	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工日	1		
合计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提示：为避免响应单位的服务方案内容丢项落项影响评审得分，本部分内容可以按照评审标准中的评审项进行对应编制。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第三方监测				
2	工前检测				
3	工后检测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附件（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第三方监测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监测点埋设				
1.1	静力水准仪	套	22		
1.2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12		
1.3	竖向位移基准点	点	8		
1.4	隧道结构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0		
1.5	道床结构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40		
1.6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0		
1.7	道床结构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0		
1.8	人防门及变形缝差异沉降监测点	点	6		
2	监测				
2.1	自动化监测	组日	360		
2.2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单测）	点·次	36		
2.3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复测）	点·次	48		
2.4	竖向位移基准点联测（单测）	公里	3		
2.5	竖向位移基准点联测（复测）	公里	4		
2.6	隧道结构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80		
2.7	道床结构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760		
2.8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80		
2.9	道床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80		
2.10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	断面	760		
2.11	无缝线路钢轨位移	工日	19		
2.12	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工日	19		
2.13	人防门及变形缝差异沉降	点·次	114		
合计					

工前检测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暗挖区间结构				
1.1	结构外观检测	延米	284		
1.2	结构裂缝检测	条	10		
1.3	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1160		
1.4	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348		
1.5	结构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2088		

1. 6	结构混凝土钢筋锈蚀检测	组	6		
2	道床结构检测				
2. 1	道床外观检测	延米	284		
2. 2	道床裂缝检测	条	5		
2. 3	道床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580		
2. 4	道床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174		
2. 5	道床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1044		
2. 6	道床钢筋锈蚀检测	组	2		
2. 7	道床与结构剥离情况检测	公里	0. 284		
3	线路现状调查与检测				
3. 1	线路平面控制测量	点	4		
3. 2	线路高程控制测量	km	1		
3. 3	线路平纵面调查	断面	58		
3. 4	建筑限界测量	断面	58		
3. 5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	延米	284		
3. 6	钢轨及零部件调查	延米	284		
3. 7	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工日	1		
合计					

工后检测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暗挖区间结构				
1. 1	结构外观检测	延米	284		
1. 2	结构裂缝检测	条	10		
1. 3	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1160		
1. 4	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348		
1. 5	结构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2088		
1. 6	结构混凝土钢筋锈蚀检测	组	6		
2	道床结构检测				
2. 1	道床外观检测	延米	284		
2. 2	道床裂缝检测	条	5		
2. 3	道床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580		
2. 4	道床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174		

2.5	道床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点	1044		
2.6	道床钢筋锈蚀检测	组	2		
2.7	道床与结构剥离情况检测	公里	0.284		
3	线路现状调查与检测				
3.1	线路平面控制测量	点	4		
3.2	线路高程控制测量	km	1		
3.3	线路平纵面调查	断面	58		
3.4	建筑限界测量	断面	58		
3.5	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	延米	284		
3.6	钢轨及零部件调查	延米	284		
3.7	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	工日	1		
合计					